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7期（总第90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7期(总第901期)

2024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中堡下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石祥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湖村镇眉坑工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三环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平海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二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罗港东 Route 南侧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日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漳浦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福建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沙生态旅游大道(一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主城区林邦东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所辖5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所辖7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所辖8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闽政〔202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深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整体优化目标,一体推进强市场促公平、强服务增便利、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改革抓创新,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出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一、优化提升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公平竞争

(一)畅通市场准入渠道。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范化,推行登记申报承诺制。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持续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省内迁移流程,有序推进歇业备案。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着力打造非垄断性的竞争机制和场所,破除有碍竞争公平性的各类因素。建立政策措施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参与全国互认的平台范围,推动数字证书互认,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

(三)加强要素支持。加大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积极推进跨地区职称互认。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

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多样化涉企贷款、续贷产品,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完善监管执法。完善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二、优化提升法治环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五)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深化跨域诉讼服务。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融合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为海内外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法商融合服务。

(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快企业破产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破产制度运用科学化规范化,优化“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加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完善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府院联动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七)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交流合作,加快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争议应对能力。

三、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打造内外联通循环通道。用好国际国内两类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与国际规则、执法监管的对接合作,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促进互联互通和运输便利化。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优势,推进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以及公铁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

(九)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构建闽商群体的海外发展平台。发挥闽商商会和侨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处于同一东道国或产业链的闽商抱团取暖、携手互助、优势互补。做优“9·8”投洽会、“海丝”博览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和海外仓等国际仓储平台,推动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打造福建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新平台。支持企业探索国际产业园建设新模式,积极发挥平台对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

(十)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强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功能,探索建设智慧口岸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RCEP货物贸易智能服务,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最优税率智能指引、原产地规则智能预判和享惠智能分析。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便利涉外企业“一站式”办理贸易融资。

四、优化提升政务环境,便利企业生产经营

(十一)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整合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务服务要素,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革。完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建设,深化水、电、气、网窗口共享,提供公共联办服务。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完善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定期公布。

(十二)优化审批管理。全面细化梳理“五级十五同”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工程建设审批与行业监管系统,探索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高效审批。提前做好规划用地核验、地籍调查等事项,合并审批和登记、购房和登记流程,实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实施分期竣工验收。

(十三)构建线上线下涉企服务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和服务体系,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规范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及时有效归集和共享。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以“一企一档”为支撑,提升“免申即享”政策比例。

(十四)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持续升级电子税务局、智慧税务自助云厅等线上线下办税缴费终端和场所,推动税费服务从线下为主向线上和线下并重转变。打通信息数据壁垒,集成税费、信用、资质等多维数据,便利企业办理纳税。加大智慧税务建设力度,归集税费优惠政策,实现碎片化、标签化,统一发布政策宣传产品。

五、优化提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环境,实现两岸互利共赢

(十五)增进交流合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大力度促进应通尽通,推动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优化往来闽台船舶进出港边检手续,进一步便利两岸同胞往来。

(十六)提升涉台法律服务水平。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支持台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法律服务。

(十七)创新服务模式。推广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和出入境服务站,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提供高效政务服务。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推动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扩大台湾职业资格直接采认范围。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闽安居安业。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作用,强化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与民营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机衔接,督促指导各地按序时推进各项任务举措,对已开展的试点工作,成熟后及时在全省推广。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十九)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公共服务效率,深入推进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更短、跑动更少、成本更低。坚持共建、共享、共用、共评、共治,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和“福建易企办”企业服务专区,促进各类系统平台数据联通、功能优化。将改革创新重点任务纳入监测督导范围,实时跟踪各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

(二十)加大宣传引导。完善畅通、便捷、高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机制,提升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主题宣传活动,确保企业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对经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互学互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附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	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对应用符合条件标准地址申报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性及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即可办理开办、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全省
2		简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推行企业省内迁移由企业迁入地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3		有序推进歇业备案，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经营主体歇业备案数据。	省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2024 年底前	全省（不含厦门市）
4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积极探索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身份认证及主体资格在线认证，拓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为台胞提供全程网办商事登记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5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为外籍人才投资创业、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	省公安厅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省发改委、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7	获取经营场所	持续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操作等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	省住建厅、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8		持续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改革成效。不断拓展“一站式”“一张清单”等应用场景，简化或减少单个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时间。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		建设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等关联业务数据的融通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0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实施分期竣工验收。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1		探索工程规划、消防设计、人防、施工许可等并联审批。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整体承诺办理时间。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国动办	持续推进	全省
12		支持产业用地用途混合，探索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公用设施、商业等混合用途。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13		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14		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用地核实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5	获取经营场所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提升审批效率。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区加快成立审批审查中心。	省住建厅、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16		探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线上办理远程委托，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17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部分住宅项目试点购买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8		总结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待成熟后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厦门
19		深化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全省
20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推动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21		深入开展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建设水电气网统一业务办理，加快实现相关服务事项一次申请、协同接入、一站服务、一口查询，进一步压减报装办理用时。	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全省
22		完善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建立服务质量指标报送、监审和公布机制，通过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集中公布水电气网报装全流程办理环节、时限、费用和服务承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梳理并定期公布网络服务有关指标。	福建能源监管办、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23		推动供水供气报装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未自建报装系统的供水供气企业可直接在工程审批系统上办理报装业务。	省住建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24	市政公共 基础设施 服务	推动电力业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共享互通，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拓展公共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企业办电体验感。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数据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25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低压用电报装“零投资”范围。	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全省
26		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全省
27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含占掘路审批）与供电营销系统贯通，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询相关审批结果。	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28		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企业注册信息共享互用，便利供电部门掌握电力报装需求，服务“开门接电”。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数据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29		优化《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议》，通过建立健全供电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的补偿或财务惩罚等措施，加强对电力可靠供应的约束。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30		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标准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	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31	用工	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且风险可控的领域，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2		在厦门创新台湾职业资格采信工作，对水平评价类的台湾职业资格“非禁即享”，对准入类职业资格放宽限制。	省人社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厦门市
33		优化女性就业环境，完善女性就业保障政策和性骚扰防范干预等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省人社厅，省妇联、总工会	持续推进	全省
34		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5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实名制用工管理模式，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36		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留，方便在闽安居乐业。	省公安厅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37	金融服务	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四贷”能力建设，推动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拓展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广金融助理员模式。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38		支持辖内银行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完善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39	金融服务	优化信贷结构，抓好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引导构建“信贷+”综合服务模式。	人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省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全省
40		组织部分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结合福州市试点工作进展，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扩点增面。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41		指导金融机构制定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年度目标，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指导金融机构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體系，优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法。优化征信市场布局，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征信服务。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42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省发改委、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	持续推进	全省
43		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产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厦门创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南平、三明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持续推进	全省
44		推动金融机构开辟台胞企金融服务专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45	金融服务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46	国际贸易	创新完善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对外合作协同机制，推动福建与印尼、菲律宾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加强资源互补优势，共建富有韧性的产供应链。	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	持续推进	福州、漳州市
47		深入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境外参加优质重点展会，推动实现“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鼓励各地对民营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参展拓市场、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福州、厦门、漳州市、泉州、莆田市
48		建设跨境电商生态圈，打造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各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生态链完善的跨境电商园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外仓布局，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持续推进	全省
49		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且不用于人体诊断、治疗的科研测试用医疗器械，允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科技厅、商务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50		推动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健全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的制度体系。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省发改委、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51	国际贸易	加快推进省“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工作，推动海关、海事、港口等口岸各方对企服务功能的迁移汇聚，加强差异化地方特色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省商务厅、财政厅、数据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大数据集团	2025 年底前	全省
52		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特别是“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民营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享受事前免审单据、特殊退汇事前免登记、进出口报关单免核验等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优质民营企业资金跨境结算效率。	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53		开展二期智慧港口建设。对接港口企业，开发包括江阴港智慧监管系统、海关物流监控辅助系统、散货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融合、标准协同。	省港口集团，福州海关	持续推进	全省
54		推广 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最优税率智能指引、原产地规则智能预判和享惠智能分析。	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4 年底前	全省
55		推进海关、港口与铁路、航空多式联运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联运新方式发展。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加快“一单制”应用推广，完善服务规范。创新“散改集”海铁联运新模式，大力发展大宗散货“散改集”业务，进一步提高装卸效率。	省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商务厅、发改委，民航福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省港口集团	持续推进	全省
56		推动口岸查验机构监管执法协作，持续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加强口岸查验机构跨境合作交流。	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57	国际贸易	高质量建设晋江市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构建“5+4”进口贸易综合服务体系，搭建进口贸易平台，培育高能贸易主体，拓宽进口贸易通道，强化进口贸易口岸，发展新型进口业态。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泉州市
58		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收费高的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59		推出跨境电商渠道税款电子支付功能。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4年6月底前	全省
60		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依托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全省
61	纳税	建立健全“税悦工作室”省市县三级专家共享机制和跨部门专家协同机制，搭建专家在线平台，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2		将掌上办税渠道拓展到“闽政通APP”，推动实现“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功能。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3		推出“项目管家”税收服务举措，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税收服务需求，提供全周期、高质量、个性化的“管家式”税收服务。加大对100个产业类“重中之重”项目服务力度。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不含厦门市）
64		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监管。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65	纳税	提供跨境电子缴税服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缴款方式，直接使用外币或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行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	持续推进	全省
66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实现 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7		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简易确认式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工会经费等多个税费种一次申报，并且结合纳税人缴费人身份标签采用“特征分类+精准预填”，实现要素化填报模式取代传统申报模式，便利纳税人申报。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8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实时码上推送待办事项、纳税信用预扣分等提示提醒信息，切实降低经营主体涉税风险和办税成本。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69		在厦门市开展涉税司法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成立涉税案件专门审判组织，集中管理全市应当由基层法院受理的涉税司法案件。	省法院，厦门市税务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厦门市
70	解决商业 纠纷、企业破 产	打造涉外商事海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全面推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司法一站式通办、法务创新发展等平台。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厦门、泉州市
71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	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72	解决商业 纠纷、企业破 产	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	省司法厅，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73		完善省级层面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各地加大法院联动力度。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面临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破产企业登记与注销等事项问题。	省法院，省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省委金融办，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74		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	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75		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探索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	省司法厅	2024 年底前	全省
76		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智慧破产系统，推动全省案件信息互通。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77		跟踪国家层面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开展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调研。	省发改委、司法厅	持续推进	全省
78		推进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拓展合规服务渠道，以个案合规推进行业合规，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办案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健全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省检察院、法院，省工商联	持续推进	全省
79		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企业工作，深化巡回审判机制建设，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司法服务。	省法院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80	解决商业 纠纷、企 业破产	成立涉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办公室，做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	省法院	2024年6月底前	福州、厦门、泉州市
81		优化知创平台，为创新主体“一站式”提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公证、维权援助等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省法院	持续推进	全省
82	促进市场 竞争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底前	全省
83		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形成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建设系列成果。	省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全省
84		组织企业参加投资政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国际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国际化培训，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	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85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功能，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布，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实施更加灵活。	省财政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86		实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经测试后逐步向全省推广。	省财政厅	2024年底前	全省
87		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省司法厅、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88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壁垒。	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89	促进市场竞争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完善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功能，健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水平，提升招标投标交易便利度。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0		优化交易服务，提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推进统一评标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应用，持续推广电子保函应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91		加快完善升级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持续推广“不见面”开评标，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开评标项目范围。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92		建立健全各行业工程建设合同电子示范文本，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93		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四个联合”机制（联合联络机制、联合排查机制、联合攻坚机制、联合整改提升机制），加强在线监管，实现线索双向移送和“行刑衔接”，落实在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省发改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94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活动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激励及约束作用，探索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模式。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底前	全省
95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改革，总结推广各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促进各地相互学习交流借鉴。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96	促进市场竞争	持续加强全省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7		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尽责和容错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	持续推进	全省
98		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全省
99		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100	政务服务	依托省级集成化办理平台，在准入准营、投资建设、信用修复、教育入学等方面，梳理推进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底前	由各领域牵头部门确定试点范围
101		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闭环平台，探索构建“企业诉求—平台吹哨—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	省发改委、工信厅，省工商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2		推动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促进市、县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激发市、县发展动力活力。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3		建立全省省统一收件平台，加强对审批办件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审批与标准‘两张皮’”“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问题。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04	政务服务	全面开展“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梳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清理不合规的特殊环节，完善申请材料清单，规范办理条件设置。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5		加强政务服务 PC 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平台建设，优化智能检索、智能推送、智能引导、智能预审功能，强化多平台业务同源受理。	省数据局、发改委， 省大数据集团	2025 年底前	全省
106		推动全省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智能审批，推动龙岩、平潭等地深化改革试点方案，总结提炼形成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工作举措。	省发改委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107		依托闽政通 APP“福建易企办”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入驻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探索提供政策、人才、金融、开放、数据等服务。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08		强化“e 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探索部分适合在银行自助机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自助终端，视应用成效和管理情况向全省推广。	省发改委，人行福建 省分行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109		依托“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建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政府部门在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投资政策兑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违约失信投诉信息，将核实的违约失信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全省

序号	事项分类	创新改革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范围
110	政务服务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功能，加强行政处罚等违法信息归集应用，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全省
111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全省
112		继续推广“园区办”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工业园区办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线上帮办和靠前服务。	省发改委	2024 年底前	全省
113		推动两岸标准共通，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为台资企业开展标准化辅导，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大力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台湾地区标准化专家参加有关技术工作组。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全省
114		推广设立“台胞台企专窗”“出入境服务站”和“边检12367 服务平台闽南语电话咨询服务”，进一步拓展12367 热线涉台服务事项，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省公安厅，厦门边检总站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115		全面实行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提供 24 小时边检通关保障。	厦门边检总站	2024 年 6 月底前	全省
说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均为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中堡下村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52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堡下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中堡下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2.7209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石祥路北侧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5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石祥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4〕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石祥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118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湖村镇眉坑工业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1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湖村镇眉坑工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4〕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湖村镇眉坑工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6.2421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2553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三环北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三环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北三环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4538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6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瓯政〔202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0722公顷。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平海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南日镇平海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平海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9054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24〕168号

为做好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任务为提升闽江口城市群的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长乐区、福清市以及福州主城区供水保障水平,并向莆田市补水。龙湘水库建设任务以供水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

二、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龙湘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占地区和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其中,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包括福州主城区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福州滨海新城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和莆田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龙湘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217米(黄海高程),总库容4.98亿立方米。水库坝址以上,居民迁移线(按2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各专业项目处理水位线(按相关专业防洪标准确定)以下,严禁新增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续建);水库坝址以上,耕地和园地征收线(按5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林地和未利用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以下,禁止开荒造地和抢栽抢种。

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涉及福州市永泰县2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及1个集镇(乡政府)所在地和泉州市德化县1个镇的1个行政村。包括:福州市永泰县嵩口镇玉湖、龙湘、梧埕、赤水、邹湖等5个村,洑口乡洑口、祥鑫、梧村、吉坑、双溪、后亭等6个村和洑口集镇;泉州市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

(二)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占地区。范围涉及福州市永泰县嵩口镇溪湖、邹湖、玉湖等3个村。

(三)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范围涉及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居委会;闽侯县荆溪镇厚屿、荆溪、永丰、古山洲等4个社区及光明村,上街镇侯官、厚美、金屿、青洲等4个村;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新局2个村;长乐区江田镇邦上、溪山、三溪、游溪等4个村,古槐镇竹田村以及三溪水库少量土地;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龙西、龙东2个村。

上述建设征地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未经省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续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婚嫁、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新增(抢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四、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

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为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二期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6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二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二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3.2574公顷。

二、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批复

闽政文〔2024〕170号

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调整变更的请示》(闽交执法〔20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厅提出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调整变更方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公正文明规范执法,依法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处理,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附件:调整后的福建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调整后的福建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名单

序号	所在地	站点名称	设置地点
1	福州市	长乐龙门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6 线 15K+650 左侧
2		闽侯白龙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6 线 85K+550 左侧
3		闽清白石坑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6 线 126K+220 左侧
4		连江飞石超限检测站	国道 104 线 2282K+500 左侧
5		福清镜洋超限检测站	国道 104 线 2373K+400 左侧
6		闽侯祥谦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5K+900 右侧
7	厦门市	厦门马巷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233K+850 右侧
8		厦门东孚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275K+030 左侧

序号	所在地	站点名称	设置地点
9	漳州市	漳州江东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294K+500 右侧
10		漳浦盘陀岭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377K+500 右侧
11		诏安大埔超限检测站	国道 228 线 5415K+686 左侧
12		南靖丰田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9 线 469K+690 右侧
13	泉州市	泉港涂岭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126K+500 右侧
14		南安水头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223K+230 左侧
15		安溪彭亨超限检测站	省道 312 线 113K+700 左侧
16		永春石鼓超限检测站	国道 356 线 145K+900 右侧
17	三明市	永安樟林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2274K+850 右侧
18		沙县后底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2182K+800 左侧
19		大田石牌超限检测站	国道 235 线 1625K+100 右侧
20	莆田市	江口石亭超限检测站	国道 324 线 70K+800 右侧
21		仙游金沙超限检测站	国道 356 线 87K+520 左侧
22	南平市	建瓯瑶坪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2054K+750 左侧
23		建阳花溪口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1993K+600 右侧
24		浦城仙阳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1904K+000 右侧
25		延平下岚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6 线 221K+050 左侧
26		光泽册下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6 线 442K+290 右侧
27		武夷山葛仙超限检测站	国道 237 线 1366K+300 右侧
28	龙岩市	龙岩坂寮岭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9 线 528K+600 左侧
29		上杭郭车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9 线 610K+050 右侧
30		长汀七里超限检测站	国道 319 线 732K+950 左侧
31		永定古洋超限检测站	国道 235 线 1865K+000 右侧
32		新罗铁山超限检测站	国道 235 线 1778K+000 左侧
33		漳平溪口超限检测站	省道 219 线 293K+500 右侧
34		武平十方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2496K+100 左侧
35		连城文亨超限检测站	国道 205 线 2370K+200 右侧

序号	所在地	站点名称	设置地点
36	宁德市	福鼎贯岭超限检测站	国道 104 线 2015K+910 左侧
37		古田宝桥超限检测站	省道 306 线 56K+900 左侧
38		古田三保超限检测点	国道 235 线 1409K+965 左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罗港 东路南侧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7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北岸经济开发区罗港东路南侧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罗港东路南侧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7665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日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7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厢区日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4〕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城厢区日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3682公顷。

二、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漳浦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8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漳浦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4〕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下优化完善后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对省政府原批复的漳浦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2〕275号)中的03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0.0041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8.1543公顷。

(二)对省政府原批复的东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497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0.4543公顷,新增纳入面积3.0036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53.8840公顷。

(三)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288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15.0769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新增纳入32.8281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50.3474公顷。

(四)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288号)中的02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78.0194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新增纳入面积6.9524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44.9722公顷。

(五)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288号)中的03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6.3134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62.4320公顷。

二、漳州市、漳浦县、东山县、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漳浦县、东山县、南靖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地块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 福建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闽政文〔2024〕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决定对我省在技术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项目、专利权人、发明人等给予表彰。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经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专利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授予“电解液和包含该电解液的电化学装置”等3项专利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授予“降低电动车辆传动系异响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辆”等10项专利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授予“一种含聚碳酸酯合金的可降解发泡鞋底及其制备方法”等30项专利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更多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高效能合作等方面发力,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推动创新主体加大创新投入,创造更多原创性、高质量的专利成果,高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走好有福建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附件:2023年福建省专利奖获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2023 年福建省专利奖获奖名单

特等奖（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0810093816.8	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L1 蛋白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顾 颖、李少伟、魏闵希、鲜阳凌、罗文新、夏宁邵

一等奖（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811106537.0	电解液和包含该电解液的电化学装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可飞
2	ZL201910344143.7	一种利用木质素降解产物制备分散剂的方法和应用	福州大学	刘明华、黄映芳、吴敏雅、刘以凡、吕源财
3	ZL202010266642.1	一种显示面板及其切割方法，以及显示装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良、黄必强、陈吉湘、方 鑫

二等奖（1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910481851.5	降低电动车辆传动系异响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辆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厚波、林汉坤、林 靓、林绅堤、郭丕清
2	ZL201310387564.0	一种分结构的宽幅提花经编机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郑依福、郑春乐、赖秋玉
3	ZL201710765292.1	一种高效回收复杂氧化铜矿的浮选工艺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孙忠梅、龙 翼、徐其红、石仑雷、张 卿、温 建、王 伟、陈水波、孙春校、黄 雄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4	ZL201710670869.0	利用生物絮团技术提高大黄鱼育苗效果的方法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张 艺、陈云龙、黄伟卿、刘家富、谢伟铭、林培华
5	ZL201610971530.X	基于 VXLAN 网络的逻辑环路检测方法及装置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赖鹏飞
6	ZL201410669898.1	一种用液相渗透法制备的粒度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 超、李文强、聂洪波、吴冲浒、冯炎建、曾祺森、肖满斗、文 晓
7	ZL201910311339.6	一种基于色域映射的白平衡调整方法、系统及白平衡终端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培杉
8	ZL201610668684.1	一种基于感知敏感度的 HEVC 率失真优化方法	华侨大学	曾焕强、杨爱胜、陈 婧、朱建清、蔡灿辉、马凯光
9	ZL201310505327.X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华、杨喜鸿、林心镇、苏 葳、张燕华、陈仕魁
10	ZL201410843198.X	一种无挥发、低污染的全水性真皮涂饰工艺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华春、蔡建设、李银生、温会涛

三等奖（3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610851364.X	一种含聚碳酸酯合金的可降解发泡鞋底及其制备方法	茂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卢 鑫、罗显发、王育玲、丁思博、郭彩莲、廖毅彬、施能瑶、於 伟、郑荣大、林臭知
2	ZL201510087254.6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江耀诚、吴德发、严建斌、张金海
3	ZL201710845587.X	一种液晶面板清洗设备	福建晟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张世意、廖嵩线
4	ZL201911291417.7	一种刺绣机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练、林春晓、林少鹏、李沙沙、张贵能
5	ZL201610346337.7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的制备方法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 伟、潘行平
6	ZL201310371477.6	美洲鳗黑仔鳗鱼粉状配合饲料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蕉霖、张蕉南、李 惠、胡 兵、李许明、王云才、陈庆堂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7	ZL201610520962.9	一种图形化栅结构的微波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刘胜厚、叶念慈、黄侯魁
8	ZL201910470614.9	二维柱切换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维生素 D 含量的方法	福建省食品药品质 量检验研究院、国药 控股星鲨制药（厦 门）有限公司	王 勇、林思荣、修 虹、 陈鼎雄、许永彬、林 晨、 楼永明、许福春、陈喜生、 苏志伟、喻喜华、曾惠兰、 石贞香、王 一
9	ZL201610182877.6	一种多层 PCB 电路板	莆田市涵江区依吨 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刘胜贤、罗光俊、唐瑞芳
10	ZL202010573054.2	一种变换器电路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科华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陈四雄、张兴柱、苏先进、 王志东、张 钧、赖熙庭
11	ZL201810993611.9	一种 ZigBee 设备的 连网方法及装置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姚祥杰
12	ZL202010670882.8	一种衬底及其加工 方法以及发光二极 管及其制造方法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 公司	李瑞评、曾柏翔、张佳浩、 陈铭欣、李政鸿
13	ZL201911001046.4	系统间数据同步的 方法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张 文、邱荣辉、黄荣明
14	ZL201611127943.6	一种基于序列保留 哈希的超低复杂度 图像检索方法	厦门大学	纪荣嵘、林贤明、刘 弘
15	ZL201410208349.4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 物材料及其工业制 备方法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洪、魏国祯、钱文连、 郑 超
16	ZL201910970439.X	吸收芯体以及吸收 芯体的制作方法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 公司、福建恒安家庭 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恒安（中国）卫生用 品有限公司、福建恒 安卫生材料有限公 司	吴晓彪、翁文伟、罗梅芳、 王 伟
17	ZL201610482367.0	一种钨钨型汽油 车用催化剂及其 制备方法	福建德日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翁夏翔、翁希明
18	ZL201410803324.9	一种改性酚醛树脂 的制备方法以及由 该方法制备得到的 改性酚醛树脂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 公司	罗建峰、黄世俊、陈银桂、 朱光明、翟苏宁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9	ZL201910012313.1	有色金属冶炼高砷污酸的固砷工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王乾坤、林鸿汉、许晓阳、罗婷、方荣茂、廖元杭
20	ZL201710339788.2	一种化学建材透黄风险评价的检测方法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百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州金博建材有限公司、福州鼎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捷、甘勇强、林伟、谢剑锐、刘友华、张兵、何阳、黄杰强、陈仕人、颜志成、潘四端、谢剑锋、赵波、陈桓、田燕鸣、魏琳琳、张欣涛、程氢、郭永梅、陈忠良、王宇、刘昌财、郑晨辉、周良东、蒋克炜、饶晓华、刘旭华
21	ZL200910253924.1	送冰分路阀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22	ZL201910248802.7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监管一体化平台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礼彪、陈岳峰、杨增权、李林峰、曾俊铨、刘雁斌、黄伯承、韦建华、戴荣文、刘光雄、施燕秒、王非凡、黄嘉飞
23	ZL201410275587.7	一种 PTFE 织物自润滑关节轴承的制造方法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志雄、陈朱池、王炳维、庄彩虹
24	ZL202011535917.3	一种风机基础导管架法兰与主钢管的焊接方法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林华益、陈尔钰
25	ZL201710877162.7	一种基于伪卫星的位置安全防护方法	福建理工大学	陈鲤文、翁晴
26	ZL202010736593.3	通用型醋、叔、丙共聚乳液界面剂及其制备方法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主、李元璐、邱元斌、张海峰、林海峰
27	ZL201910963090.7	一种环己酮肟制备方法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何海峰、何献
28	ZL201910404075.9	钢结构建筑用粘滞阻尼墙及其安装方法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渚港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不公告发明人
29	ZL202010752307.2	一种正山小种烟熏专用燃料棒及使用方法	福建农林大学	唐丽荣、黄彪、陈学榕、吕建华、卢贝丽、何晨露、蔡政汉、杨旋、林凤采、陈燕丹、林咏梅、林冠烽、赖建军、邱艺娟
30	ZL201910097898.1	一种高 DHA 含量的深海鱼油及其加工工艺	福建师范大学	薛婷、黄倩、卢玉栋、吴阳、黄鹭强、刘宜锋、陈由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沙生态旅游大道(一期)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18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沙生态旅游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明政文〔2024〕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境内农用地34.3149公顷(其中耕地3.9854公顷)、未利用地0.1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陈墩村水田0.0604公顷、旱地0.0308公顷、园地0.0796公顷、林地0.0095公顷、草地0.117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45公顷,大源村水田0.9058公顷、水浇地0.0057公顷、旱地0.0934公顷、园地0.1367公顷、林地6.1309公顷、草地1.31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8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507公顷、水域0.0059公顷、其他土地0.1022公顷,沙县区凤岗街道大洲村园地0.3130公顷、草地0.0209公顷、其他农用地0.3925公顷,井后村水田1.8388公顷、旱地0.2400公顷、园地0.5039公顷、林地2.6926公顷、草地0.0313公顷、其他农用地2.8910公顷、水域0.0177公顷、其他土地0.0094公顷,堍东村水田0.6495公顷、旱地0.1015公顷、园地0.5658公顷、林地0.9118公顷、草地0.0920公顷、其他农用地1.093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43公顷、水域0.0065公顷、其他土地0.0024公顷,水美村水田0.0367公顷、旱地0.0228公顷、园地0.7465公顷、林地5.7836公顷、草地0.1792公顷、其他农用地1.7945公顷、水域0.0015公顷、其他土地0.0011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0.6523公顷;使用国有林地3.0050公顷、草地0.0950公顷、其他农用地1.238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9911公顷,由三明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三沙生态旅游大道(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三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主城区林邦东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8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主城区林邦东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主城区林邦东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7.1372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18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转报批准〈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莆政土〔202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仙游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

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仙游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仙游县打造莆田市域次中心城市、生态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仙游县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仙游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8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69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21.5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仙游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坚持陆海统筹,提升海洋功能,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好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仙游县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仙游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仙游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

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所辖5个县(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18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转报批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龙政综〔2024〕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上杭县打造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县域样板、龙岩市域副中心城市,推动武平县打造闽粤赣省际重要节点城市、山水园林城市,推动长汀县打造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龙岩市域副中心城市,推动连城县打造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山水旅游城市,推动漳平市打造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重要钢铁机械制造业基地、绿色生态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上杭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5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46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9.50平方千米,武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6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90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67.17平方千米,长汀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5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58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21.50平方千米,连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4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80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53.93平方千米,漳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5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22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61.54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红色血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所辖7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19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浦县等七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漳政〔2024〕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漳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诏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华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漳浦县打造漳州市域副中心城市、滨海工业城市、绿色生态石化基地,推动云霄县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滨海生态城市,推动诏安县打造闽粤边界区域性节点城市、工贸港口城市,推动东山县打造漳州市域副中心城市、生态旅游岛,推动平和县打造“土楼经济圈”、山水田园城市,推动南靖县打造“土楼经济圈”、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产业示范,推动华安县打造“土楼经济圈”、山水园林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漳浦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2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88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88.67平方千米;云霄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9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89.97平方千米;诏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72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26.18平方千米;东山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21.10平方千米;平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4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9.00平方千米;南靖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6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80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88.35平方千米;华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1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6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58.51平方千米。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沿海各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坚持陆海统筹,提升海洋功能,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好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所辖8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19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八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南政综〔2024〕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邵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夷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顺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浦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松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政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邵武市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工业经济强市,推动武夷山市打造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建瓯市打造绿色产业强市、文旅融合城市,推动顺昌县打造森林康养基地、生态园林城市,推动浦城县打造现代农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闽浙赣省际重要节点城市,推动光泽县打造现代农业和生态食品产业集群、山水垂钓城市,推动松溪县打造绿色生态农业产业集群、绿色生态旅游城市,推动政和县打造茶竹产业集群、生态文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邵武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6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8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5.46平方千米,武夷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4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95.20平方千米,建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2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84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76.19平方千米,顺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7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51.28平方千米,浦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1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不低于45.8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50.03平方千米,光泽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9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99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73.75平方千米,松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8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6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04.55平方千米,政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4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20.48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6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洪榕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职务。

(闽政文〔2024〕143号 2024年4月12日)

任命余立威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48号 2024年4月21日)

林岿然兼任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4〕154号 2024年4月26日)

免去廖德铨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155号 2024年4月26日)

免去刘晓强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156号 2024年4月26日)

任命陈虔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游建胜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4〕173号 2024年5月14日)

任命郑朝晖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74号 2024年5月14日)

任命张丽钦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75号 2024年5月14日)

任命郑国防为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77号 2024年5月14日)

聘任张文洋为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4〕178号 2024年5月14日)

免去张文洋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179号 2024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